

通许县许城陵园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许县许城陵园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许县人文陵园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省开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通许县许城陵园建设项目。

2.2、项目编号：HNKC-2023-004

2.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4、投资总额：建安费约 5647.77 万元。

2.5、项目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3815.1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墓穴约 7991 座，建筑面积约 1615.22 平方米包含配套附属用房（业务用房、管理用房、车库、生命教育馆、门卫房等），配套水系、塔楼、长廊及休闲亭、园区内道路、照明、监控设备，配套综合管网，配套停车场等。

2.6、建设地点：通许县 X015 县道与邢长线交叉口南侧。

2.7、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24 个月。

第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通许县许城陵园建设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通许县许城陵园建设项目监理。



2.9、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工程建设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

第二标段：合格。

2.10、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配套附属用房（业务用房、管理用房、车库、生命教育馆、门卫房等），配套水系、塔楼、长廊及休闲亭、园区内道路、照明、监控设备，配套综合管网，配套停车场等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及服务。

2.11、招标控制总价：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费率：99 %（本项采取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费率）为上限，下浮一定比例进行自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费率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工程建安费最终结算金额=经第三方审计的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投标费率；

第二标段：小写：1000000.00 元

大写：壹佰万元整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第一标段：

3.1.1、资质要求：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1.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1.4、本项目第一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5、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对象（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3.1.6、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2、第二标段：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符合资质证书规定承包范围）；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应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注册于本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其他监理人员应具有职业资格证书。

3.2.4、社保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3.2.5、财务要求：须提供企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2.6、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7、本项目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

版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信息。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4、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帐户采取转账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的缴纳方式提交一定数量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6.2、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许县人文陵园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通许县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20593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开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通许县裕丰路 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1-24990996

监督单位：通许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4868676

